

# 论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逻辑结论

杨文进

**摘要:** 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理论中存在着形式上结论与逻辑上结论之间不一致的矛盾。从资本本质及其内在矛盾的逻辑发展看,资本积累的结果不仅是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一定是劳动供给的不足和工人阶级的富裕化;而对资本家阶级来说,资本积累只是使他们得到权力与荣誉,但积累的主要成果却并不被他们所享有。因此,资本积累是对资本与资本主义的自我异化过程。

**关键词:** 资本 资本积累 竞争 市场经济

传统上,人们对马克思的资本理论和资本积累理论的理解,往往是以马克思自身形式上得出的结论为依据的,而在实际上,在这些形式结论之外,还存在着一种逻辑上的与形式结论不完全相同的结论,理解这种逻辑上的而不是形式上的结论,对我们正确认识资本和资本积累,从而正确认识我们今天进行的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马克思的资本性质理论

要了解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理论,必须首先认识他的资本性质理论。因为资本积累理论既是他的资本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是资本性质理论的一种逻辑发展。

从理论上讲,资本理论是一定的价值与货币理论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的延伸。虽然几乎所有的资本理论,都没有明确讲是建立在一定的价值理论基础之上的,但无论何种资本理论,都是一定价值理论在特定经济制度和经济分析中的逻辑结果。显然,建立在不同价值理论基础之上的资本理论,对资本本质和内涵的认识是不完全相同的。如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的资本理论,一定会得到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资本所得是对劳动剥削的结论;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价值理论基础之上的资本理论,得到的则是资本是一种生产要素,资本与劳动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的结论。20世纪60年代发生在“两个剑桥”之间的“资本争论”,尽管没有最后的结论,但却从逻辑上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

的结论。

然而,如果仅仅依据资本所得是一种剥削就完全否定资本及资本主义,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虽然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资本仅仅是一种生产关系,不与任何的技术性要素相联系,但从宏观角度看,资本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技术性要素,它代表着一个社会积累的物质财富及其生产力,因此在马克思那里才会出现随着资本积累而一同发展的社会生产力。从这个方面看,资本代表一个社会长期积累的生产力,资本积累则代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所得则是为实现这种发展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必需的物质奖励。如果积累资本不能获得一定的利益报酬,那么不仅生产力难以得到发展,而且已积累的生产力也会在资本与当前消费转换中被消费殆尽,所以,资本获得一定的收益是生产力为保存已有成果并能继续发展的一种要求(劳动得到工资同样是这一要求的结果)。而积累资本所推进的生产力发展,则是这种利益实现的基本保证。所以马克思说,即使到了共产主义,也需要有积累及与其相一致的剩余产品的存在。这也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最基本体现。

有一点要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分析单个的价值生产时,是在一种极端的抽象状态下进行的,其相当于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单一产品生产。因为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能够计算出每个人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而在异质品的生产,尤其是在联合生产和多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仅计算不出每个劳动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而且计算不出每个企

业联合劳动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因此从微观上说,分工条件下的单个生产或劳动无所谓“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同时也得不出它们对整个社会生产的实际贡献;只有从整个社会生产系统,(在产出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才可以做这种使用价值方面的比较,从而才有“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概念,所以说,“剩余”是整个社会分工协作的产物,是总体工人阶级共同的成果。虽然在货币经济中,价值形式使得单个生产也可以进行这种比较,并由此可能出现“剩余”,但却不能完全将这种“剩余”看作是该生产者的贡献,而应该将该“剩余”看作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他从社会总剩余中分配到了这些“剩余”。因为该“贡献”是通过价格关系实现的,而“价格”的本质是社会生产关系,体现了商品生产者、要素所有者和商品需求者之间及各自内部之间的相互利益关系,所以各厂商或各部门在再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剩余”,并不完全是它们努力的结果,更大程度上是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下对社会总剩余分配的结果。揭示三大阶级间在这上面的斗争关系,正是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核心。正因为这样,才使马克思构建了学说史中唯一具有宏观性的价值理论。这种价值理论的核心,就是价值是一种与各种技术性关系无关(价值量的大小与技术性因素无关,只与劳动时间的多少有关)的生产关系,不同的异质品之所以能够被总加成一个总量并且有意义,是因为它们都是资本的产物(或者说都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而资本不管用来生产什么具体的产品,都要求得到平均利润。这说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主要是用来说明资本主义分配等这些宏观性的总量关系,而不是用于解释相对价格和单个工人的剩余价值生产的,这种情况与我们传统理解的马克思价值理论是完全不同的。从这种性质的价值理论看,是计算不出各单个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的,它反映的只是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剥削。

## 二、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主要内容及逻辑结论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是以人类在与自然界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并占据统治地位为标志的,它说明人类从此由与自然之间的外部斗争转向了人与人之间的内部斗争。这种斗争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在社会关系中相对有利的社会地位。比之以往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竞争程度是空前激烈的。正是这种激烈的社会竞争,才导致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

发展,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竞争是资本主义的常态形式,竞争的主要形式和内容就是资本积累。资本积累成为决定资本家生死存亡命运的关键,由此使资本家身不由己地成为资本积累的机器。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的竞争是以取得超额利润为目标的,而要取得超额利润,就必须在竞争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并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以取得规模经济效果。这些都需要以不断扩大的资本供应为条件,所以资本积累及其能力的大小成为决定资本家命运的关键。在马克思那里,积累是由资本主义的内在机制决定的,它是资本家阶级为追求剩余价值的内在欲望和作为个体的资本家面临外在竞争压力的结果,如马克思说:“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资本家起作用”,“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才受到尊敬。作为这样一种人,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为盲目的追求抽象财富即价值的欲望所支配。但是,在货币贮藏者那里,这表现为个人的狂热,在资本家那里,这却表现为社会机构的作用,而资本家不过是这个社会机构中的一个齿轮罢了。”这种情况使资本家阶级成为了一种单纯的积累机器,由此最终决定了资本家阶级的历史使命,即“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他才有历史的价值,才有历史存在权和社会意义。只有以这样的身份,他本身的暂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他狂热地追求积累,无情地、无休止地迫使人们为生产而生产,因而本能地推动人们发展那些唯一能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创造基础的生产力和物质条件。”

虽然从形式上看,伴随技术创新而进行的资本积累,会提高整个社会的平均有机构成,从而会导致人口的相对过剩,但这是马克思在一种极端抽象状态下得出的结论,而不是实际逻辑的结果。这不仅因为马克思的这种形式结论是建立在工人阶级的劳动质量不变,从而劳动力价值不变和有机构成等于技术构成,并且资本是一种“实物”假设的基础上,而在实际过程中,劳动力价值并不是不变,它不仅会随着劳动质量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而且会随着社会历史的、道德的进步而提高,如果这种提高快于劳动者所使用生产资料价值的增长,那么有机构成就会在技术进步的提高中下降;同时在技术构成提高过程中,劳动生产率会不断提高,因此一定量生产资料的价值会下降,这也会阻碍有机构成的提高;更主要的是,资本尽管由生产资料体现,但它并不是生产资料,而是一种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关系

的变化,它的价值量也会发生变化,如随着利润率的下降,存量资本会贬值,这不仅是阻碍利润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而且是阻碍有机构成提高的最主要因素。该过程虽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周期规律性的出现,但却不会出现趋势性的利润率下降和劳动力过剩的情况,而一定会得到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稳定的结论(剩余价值率的稳定意味着工人阶级在产品分配中的比例保持稳定),所以说,马克思形式上的结论是不等于逻辑上的结论的。

在这方面,必须区分个别资本家与整个资本家阶级在资本积累方面的不同。对个别资本家来说,为了得到更多的超额利润,它会不断地进行技术构成和有机构成提高的努力,但马克思非常清楚,这种为单个厂商带来更多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不仅不会为整个资本家阶级带来同样的结果,反而会使他们走向预期目标的反面。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前提下,资本家阶级所能获得的剩余价值量是与技术性因素完全无关的,它只取决于工人阶级的劳动时间,如果该情况会导致被雇佣工人数量的减少,那么它不仅不会增加,反而会减少资本家阶级得到的剩余价值量。即使在该过程中,它进行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提高了整个资本的剩余价值率,它也很可能会因为减少了劳动量和提高了整个社会资本的有机构成而降低利润率。所以在宏观方面,无论是技术变化还是有机构成变化,都不影响价值总量的生产,只影响各种相对价格(如利润率、工资与利润的分配比例、不同有机构成部门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等)。这种情况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宏观变量与技术因素无关的思想。由于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同时价值生产只与劳动投入的多少有关而与技术性因素无关,因此资本价值只与生产关系和资本积累的变化有关,而与任何技术条件的变化无关,因此宏观上的有机构成应该是与(无论是微观上的还是宏观上的)技术构成完全无关的,它的运动只与社会总产品或净产品在各阶级间的分配比例变化有关。如利润率因有机构成提高而下降,那么资本存量价值就会因此贬值而使有机构成下降;利润率提高则与此相反。这种情况,可以解释卡尔多程式中的那些事实。这种情况说明,个别资本积累与社会资本积累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社会资本积累受到社会有效需求的制约,它并不等于各个别资本积累的简单相加,因为在激烈的市场中,许多个别资本会因竞争失败而遭淘汰。

在剩余价值率不变和技术构成等于有机构成的

假设基础上,资本积累推动的有机构成提高必然会造成利润率的下降。由于利润是资本积累的主要甚至唯一来源,因此利润率的下降必然会产生资本积累增长速度的下降,而资本积累是决定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所以结果必然是资本主义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正是在这方面,资本主义对自身存在的合理性进行了否定。不过有意思的是,虽然对资本主义会出现利润率下降,从而经济增长速度也会下降的这种认识在古典经济学家中普遍存在,但对引起这种结果原因的认识,马克思与古典学派间的观点却是截然相反的。在古典经济学家,尤其是李嘉图那里,引起利润率下降的原因是技术的退步,或者说是在不变技术条件下受自然资源约束作用的投资边际效率(实物型的而不是价值型的)递减的结果;而马克思则认为利润率下降是由于技术进步的结果。在马克思这里,技术进步虽然会提高剩余价值率,但当剩余价值率达到一定程度后,技术进步对剩余价值提高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因为“生产力的乘数并不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乘数”,所以技术进步抵消不了利润率下降的趋势(现代经济理论则认为技术进步对利润率的作用是积极的)。

资本积累作用的有机构成提高在使利润率下降的同时,造成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化。但要注意的是,这种结论更加是极端抽象条件下的结果。在实际中,只要假设资本积累的成果是不断增加的物质产品,那么资本积累的实际结果就一定是工人阶级的相对富裕化。因为在马克思那里,资本家阶级的主要任务是资本积累而不是消费,“因为只要假定动机不是发财致富本身,而是享受,资本主义就从根本上被废除了”。那么由资本积累所产生的不断增加的物质产品,必然主要是工人阶级消费的,所以,正是针对马克思这种形式上的语句与逻辑上的结论之间的不一致,琼·罗宾逊正确地指出:“假如资本家完全是按照马克思所描述的那样生活着,并把全部剥削真正用来投资的话,那就不需要社会主义了。社会主义最强有力的根据是马歇尔所强调的作为私有财富来源之一的归食利者占有利润。马克思所强调的作为积累来源的企业利润,倒是资本主义的最强有力的根据。”<sup>⑩</sup>由此得到的结论,必然是资本家阶级得到一种代表价值的权力和地位,而工人阶级则得到绝大部分社会产品。

实际上,以马克思的理论来推导,资本主义最主要的矛盾并不是这两个趋势,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与实现目的手段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会导致资

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的出现;同时它在静态方面的确会导致工人阶级贫困化的出现,但长期却会导致工人阶级的富裕化。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在短期达到这个目的的主要方式,一是尽可能地降低工人工资水平,<sup>⑩</sup>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改变工资与剩余价值的分配比例。而这两种方式都会导致商品价值不能正常实现的结果,尤其是后一种方式。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最有效的手段,就是进行标准化和批量化生产,然而这种方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满足对象却是普通民众,但这些产品价值构成中的相当部分却是剩余价值,或者说生产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剩余价值,而工人的收入却又购买不了这些产品,结果必然是这些商品的严重过剩。这种过剩产生的连锁反应,会导致全社会的普遍过剩并引发危机。<sup>⑪</sup>这种情况也正是马克思本人所说的:“总商品量,即总产品,无论是补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还是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都必须卖掉。如果卖不掉,或者只是卖掉一部分,或者卖掉时价格低于生产价格,那么,工人固然被剥削了,但是对资本家来说,这种剥削没有原样实现,这时,榨取的剩余价值就完全不能实现。或者只是部分地实现,甚至资本也会部分或全部地损失掉。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的限制,受到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它是由生产方法本身的不断革命,由不断和这种革命联系在一起的现有资本的贬值,由普遍的竞争斗争以及仅仅为了保存自身和避免灭亡而改进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性决定的。……这个内部矛盾力图用扩大生产的外部范围的办法求得解决。但是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所以“矛盾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绝对发展生产力的趋势,而不管价值及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如何,也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如何<sup>⑫</sup>。危机中产生的这些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下降以及资本的大幅度贬值,使分配关系在有机构成下降中得到

调整。所以,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得出资本积累只是使积累者得到权力与地位,但整个社会或者说无产阶级得到绝大部分产品的结论。这同时也正是马克思本人在评价古典经济学家这方面的观点时所说的:“因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强调指出,积累的最富有特征的地方是,靠纯产品维持生活的人应该是生产劳动者,而不是非生产劳动者,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资本积累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不外是转化为资本的无酬劳动和为推动追加资本所必需的有酬追加劳动之间的关系。”<sup>⑬</sup>即积累会转化为追加的劳动需求,所以从一种趋势来说,工人阶级贫困化的出现是没有可能的,其结果必然是工人阶级的富裕化。

生产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及其产生的产品不能有效实现的问题,还是解释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与有效需求之间矛盾的钥匙。因为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中另一个比较重大的矛盾,就是他的储蓄等于投资的假设,同时在资本主义竞争规律下资本家阶级对资本积累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在这种基础上怎么可能会产生资本主义的有效需求问题,从而产生经济危机。因为在总产品中,由于工人是不储蓄的,因此有可能在价值实现中出现困难的只有剩余价值,如果认为储蓄等于投资,那么必然得到资本主义根本不可能出现普遍性生产过剩的问题。<sup>⑭</sup>其原因很可能在于如柳欣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没有将工人阶级的收入一方面作为资本家阶级的投入或成本,另一方面又形成社会的有效需求这种二重性作为一个统一体来分析(柳欣,2003)。虽然马克思谈到社会生产过剩时强调了工人贫困与产品实现之间的矛盾,同时从他关于不同阶级消费倾向的差异中,可得到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趋势性的消费倾向递减,还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利润率下降规律,并且批驳了萨伊定律,但马克思却并没有对此给出系统的证明,也没有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详细的总量性均衡分析的理论体系,即未说明总量性的失衡到底是什么原因引起的。这些矛盾,只有从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与生产手段之间的矛盾关系才能得到说明。

虽然从形式上看,“资本家得到他们所花费的<sup>⑮</sup>,为了得到更多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会促使他们追求不断扩大的资本积累,而资本积累又会带来更大的利润,因此从这方面看,资本主义确实不存在有效需求的问题,但这里的关键是,由积累所生产出来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剩余产品和社会总产品,在实际中如何得到实现?因为积累是要转化为产品供应的,即使这些产品是用于积累的资本品,也需要对积

累对象所生产的产品有最终的消费需求,否则也就没有利润,从而也就没有积累的动力。而在马克思这里,资本家阶级积累的目的又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工人阶级所得到的工资又购买不了日益增加的产品供给,其结果必然是产品供给的过剩。这种过剩所产生的价格下降,在降低资本利润导致大量资本贬值的同时,将极大地提高工人工资的实际份额。这种矛盾正是上面讲到的,工资一方面构成企业的成本,因此提高利润的方法之一就是降低工资在总收入中的份额,但工资同时又是总需求的组成部分,要使产品价格得到实现,就必须尽可能地提高工资水平。这种矛盾,在短期是通过产品价格水平的不断下降而得到实现的,其结果也就是工资所占的份额不断上升(这种情况,可以解释为什么以工资单位为标准衡量的产品价格水平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趋势性的下降)。在长期,该矛盾主要是通过积累形成的投资不断地向工资转化而实现的。因为用于积累的投资,就是不断地把新增利润的绝大部分用于购买工人的劳动(其余部分用于购买土地和支付利息),以此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有效需求问题。在此过程中,如果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资本积累速度,那么结果必然是工人阶级的富裕化。资本方面则与此相反,以价值形态表示的资本积累在此过程中虽然有很大的增长,但以支配工人数量所代表的资本权力却并没有实际的增长,这个过程实际上表现了资本积累对资本自身的异化过程。

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会导致相对过剩人口增加和工人阶级贫困化的理论,隐含了与资本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剩余价值这个理论前提的重大矛盾。从资本目的是剩余价值这个前提出发,实际的结论应该是资本主义会出现人口短缺而不是过剩。因为剩余价值的源泉是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要得到更多的剩余价值,就必须尽可能地扩大对劳动的雇佣,资本间的竞争更应该加强这种趋势,所以资本积累的结果应该是劳动供给的不足。劳动供给不足推动的价格上升,必然会导致工人阶级的相对富裕化。考虑到资本家阶级进行积累的目的主要不是消费,而是价值形态的情况,更会加强这种结果,这正是上面讲到的,资本积累只是使积累者得到权力与荣誉,而积累的实际成果则主要归社会大众所享有。虽然在实际中,这种过程并不是很自然达到的,一些达不到基本要求,或者说不能够给资本带来利润的劳动者确实会被资本所排斥,但就资本的本质来说,它是决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能

给它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如果原有的劳动满足不了这种需要,它就会扩大资本统治的范围,如由城市向农村侵蚀,或者是将农民驱赶到城市(“圈地运动”是其表现);如果国内劳动力不能满足这种需要,它甚至会通过从国外输入劳动力来满足这种需要;如果这个过程受到国内劳动力的阻碍而难以实现,资本就会被转移到能够得到所需劳动力的国家去,这也正是资本(主义)产生以来的实际过程,即凡是资本积累快和资本主义发达的地区,都是劳动力短缺的地区,并且这个过程还在继续。如果不能支配更多的劳动,那么即使资本在价值形态上得到更多的增值,对它来说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资本主义竞争关系的实质,不是看个人取得多大的绝对价值,而是看他能在社会中占据什么样的相对地位,拥有多大的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如果资本的名义价值量得到增加,但却不能支配更多的劳动,那么对资本来说并没有实现真正的增值,所以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否实际增值,就是看它支配的劳动是否得到增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支配的劳动”或“工资单位”是比劳动时间或货币量值更好的价值尺度。<sup>⑩</sup>资本对劳动追逐所产生的劳动短缺,会推动劳动工资的不断上升,这种上升是对资本目的的否定过程。正是这种否定过程,产生了资本主义和资本的自我异化过程。

如果一个社会的资本积累没有产生这种结果,那么它一定是受到各种非资本主义因素的阻碍而转向非纯粹资本主义,这正如南美洲一些国家中的资本主义与封建势力的结合而转向封建资本主义那样。这种制度与外向型经济的结合,产生了这些国家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和经济增长的停滞。其原因在于,封建资本主义所产生的各种垄断等,抑制了整个社会的创新能力,阻碍了国内资本积累的形成;外向型经济的形成,则使得社会剩余不能在国内形成有效循环,它们或者是向外输出,或者是换取供少数权贵消费的奢侈品,由此产生整个社会日益严重的失业和两极分化。只有在高度垄断与外向型的经济体制中,才可能产生资本积累与两极分化和严重失业并存的结果。在一个保持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出现这种结果的。

这种情况说明,资本积累虽然在资本主义内在机制的作用下,推动了技术进步、组织变革(小资本转变为大资本,自由竞争转变为垄断竞争和垄断<sup>⑪</sup>等)、经济结构变革(第三产业比重不断提高<sup>⑫</sup>)、经济增长和资本主义内部各因素的变革等,但却对资

本积累者本身造成了否定。它不仅造成了如马克思讲到的社会生产过程对资本所有者自身的排斥,<sup>②</sup>使他们仅仅成为食利者,更主要的是为追求得到更多剩余价值而进行的积累,却在实际中成为阻碍这个目标实现的障碍。因为资本积累,一方面会使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使利润率下降而使这个目标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推动的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所产生的价值革命,会使已有的存量资本价值不断减少。<sup>③</sup>也就是说,为追求拥有更多资本而进行的资本积累,却造成了资本自身的不断贬值或减少,以追求更多剩余价值而进行的资本积累,其结果却是利润率的下降。这种情况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过程,是通过如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的毁灭过程来现实的。这是资本积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异化过程,是新社会逐渐产生的过程。

### 三、对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启示

上面关于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逻辑结论的分析,是与市场经济机制作用下资本积累的实际社会效果相一致的,如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就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这种结论。这种情况,对正在从事以市场经济建设为主的我国来说,显然具有明显的启示作用。

上面的分析说明,在以追求货币剩余价值为目标的市场经济中,如果能够保持高度的竞争态势,那么形式上的收入差距就并不是特别可怕的。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即使资本家阶级取得较多的货币利润,从而产生与劳动者阶级之间在货币形式上较大的收入差距,但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将保证这些利润不被用在资本家阶级的个人消费上,而一定是将其用于再积累,也就是劳动阶级的消费上,所以实际以最终产品,尤其是消费品分配为标准衡量的公平程度要远远高于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分配结果。<sup>④</sup>高度竞争下资本积累的结果,一定是社会大众的富裕化。这种情况说明,对任何社会来说,要想取得较好的经济建设效果,都不能在形式上亏待它的生产组织者,而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是由资本组织实现的,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若要取得较快的经济增长和人民福利改善,自然不能在形式上亏待资本组织者。只不过在保证资本组织者的经济利益时,必须保证他们能够将所获得的利益用在国内的资本积累上。这也就是说,形式上资本组织者利益的保证和资本积累对经济增长与人民福利的改善作用是有条件的,即必须保证国内经济的高度竞争态势,否则,形

式上的分配差距就会转化为实际的分配差距。要避免这种情况,一是必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防止食利阶层的形成及其扩大。一个社会的食利阶层的规模越大,则资本所得的利润也就越多,资本与劳动者之间的实际收入差距也就越大。二是防止垄断集团的出现。在市场经济中,尤其是对我国来说,政府的政策应该以防止垄断为第一要务。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资本主义文化和社会制度建设都极其不完善的国家,封建因素极其浓厚,它们与垄断集团的结合,极易使我国的市场经济转变为封建市场经济。上面讲到,在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中,即使国内可以形成高度的资本积累,它们也不会用在国内经济的建设上(因垄断而受到阻碍,或者根本对它就没有需要),因此既不会带来国内经济的高增长,更不会成为改善人民福利的手段。我国经济目前就正出现这种转变的明显征兆,如在政府错误产业政策的作用下,许多行业都出现了明显的垄断趋势,这种垄断集团与政府权力的结合,使我国出现了许多明显的分利集团,由此不仅在我国产生了一个日益庞大的食利群体,而且导致巨额的资本外流,其结果也就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取得了极快的增长速度,但这种经济增长却并没有惠及全体人民。所以说,在我国,防止垄断的形成,促进各行业和整个社会的资本竞争,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是保证改革开放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必要条件,因此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必要基础。

保证形式上的分配差距不转化为实际差距的另一个条件,是形成一种对社会感恩并对其回报的文化,如美国当今这方面正盛的社会文化那样,或者是像日本那样形成一种平等消费的观念。这正如在美国,人们对比尔·盖茨获得的巨大收入并没有怨恨,并不仅仅因为他获得收入的途径正当,更主要的是因为他将收入的绝大部分都用于对社会的回报。而在日本,亿万富翁与普通百姓之间的实际生活水平的差距是不大的,如前者中的相当部分居住在不到100平方米的房子中,这是日本社会比较和谐的主要原因之一。这说明,以货币表示的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并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整个社会缺乏最基本的人文关怀,富者在消费上穷奢极欲,同时在各方面鄙视甚至竭尽手段来盘剥穷人。

显然,就文化建设这种需要漫长过程而又依赖人们主观行为的措施来说,笔者更强调保持市场竞争活力的制度建设。市场竞争虽然也会导致部分人因竞争失败而出现贫困化现象,但这毕竟是社会内

部的部分现象,并且可以通过社会保障机制加以调节,其整体结果则一定是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整个社会的富裕化,所以其利是远远大于弊的。

### 注释:

该结论虽然不否定按要素分配的客观性,但却否定了各要素所有者所得到的是该要素边际贡献的结论。

马克思以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来计算剩余价值率的理论,则是建立在与西方微观经济学中自由竞争理论相似的假设基础上,即每个劳动时间生产的产品价格始终不变,这相当于自由竞争理论、资源配置理论模型中的厂商边际收益等于平均收益的假设。这种理论结论,显然只具有微观性质,并且只有在假设(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生产)其他厂商工人的劳动时间不变时才成立。因为当生产同一产品的所有厂商都来增加工人的劳动时间时,大量产品的增加必然导致价格水平的不断下降,这时延长工人劳动时间就得不到更多的剩余价值,甚至有可能导致剩余价值量的减少。如当产品因劳动时间延长而增加20%,而价格水平下降20%时,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都不变;如果价格水平下降幅度超过20%时,则无论是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都绝对减少(将生产成本考虑进来,价格水平少量的下降就会出现这种结果)。从宏观上看,资本家阶级得到的剩余价值量与剩余价值率,更是与劳动时间和工人工资绝对水平无关的范畴,它们只取决于资本家阶级用于自身消费和投资支出的价值量及其与工资总额的比率(这个比率就是宏观剩余价值率)。这也就是波兰经济学家卡莱斯基所说的“工人花费他们所得到的,而资本家得到他们所花费的”。对此更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杨文进:《论马克思宏观性的价值理论》,载《财贸研究》,2005(4)。

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虽然在我国,人们都承认马克思关于价值的本质是生产关系的观点,但在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具体内容,如价值由什么决定、什么劳动形成价值、价值量是如何变化的等等内容的理解时,却都不是从这个方面进行的,而是从价值作为一种实体的角度去看待这些问题的,而这两者是相互矛盾的。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存在着方法与结论的二重性。即一方面认为价值是实体,是一种准物质,同时又认为是生产关系,而这两者是不能同时兼容的,如认为价值是生产关系,那么它的量就不是客观的,而是随生产关系变化而改变的;如果价值是实体(即劳动的凝结),那么它的量就是客观的,不会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改变,这也就产生了价值到底是个客观范畴还是个相对范畴,从而价值量是个绝对量还是相对量之间的矛盾。这其中的不一致,人们从未产生过质疑,然而,这个矛盾,不仅是产生马克思理论体系中诸多矛盾的根源,而且还是如何理解马克思经济学的关键。因为它关系到资本是物(或西方经济学中所说的生产要素)还是生产关系、在技术进步作用下是否存在有机构成提高规律、是否存在利润率下降趋势、价值转型中的逻辑是否一致等一系列马克思经济学产生以来就争论不休的问题,因此是理解马克思理论的逻辑体系是否完整以及如何理解马克思经济学实际内容的关键。如认为价值是“实体”,那么这些问题的答案就都将是肯定的(但却会产生与客观实际完全相反的结论);如果认为价值是“生产关系”,那么这些问题的答案就将是基本否定的。同时,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还关系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仅仅适应于微观经济分析,还是能够同时适应于宏观经济分析,从而马克思的宏观经济理论能否成立的不同答案。遗憾的是,所有肯定马克思经济学的人,都强调马克思经济学,特别是价值理论的核心内容是生产关系,然而在研究马克思价

值理论时,却几乎没有人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去对待马克思经济学的内容,都是从价值实体的角度看待价值生产与分配。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研究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不仅会得到许多全新的结论,而且许多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会迎刃而解。

琼·罗宾逊对此正确地评价道:“区别马克思理论与其他理论的,完全不在于商品的相对价格问题,而在于资本的总供给量与作为整体的资本的利润率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与凯恩斯以前的学院派有着截然分歧。”(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熊彼特对马克思的这种认识有高度的评价。参见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中文版,80~8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⑩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461~462、638、4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⑪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64、622、619、6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分析了各种阻碍资本利润率下降的因素,却唯独没有分析作为生产关系性质的资本随利润率变化而变化产生的这个因素。这是受到其价值实体论思想影响的结果。作为实体的价值是个客观因素,因而是个绝对量,是不受各种相对关系的影响而改变的,但马克思同时又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生产关系,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两者之间的尖锐矛盾。因为作为实体或“劳动凝结”的价值,是个客观范畴,因此是个绝对量;而作为生产关系的价值,却是个相对范畴,因而是个相对量,即它会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改变。这种情况说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存在着本源上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是产生其理论体系内部诸多矛盾的根源,如价值转型等等。其资本理论在这方面的矛盾,即资本作为价值实体与资本是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不过是这个矛盾在资本领域的反映而已。实际上,如果抽象掉马克思价值理论中的实体论思想,那么其理论体系内部的各种矛盾都可以得到迎刃而解。如将价值理解为生产关系,那么从理论上说,“价值转型”这个问题根本就不会出现。这说明,如果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去认识价值与资本,那么对马克思的理论将会有全新的认识。

卡尔多程式,指其列出的6条增长过程中的公认事实:每个工人的产出显示出持续的增长,并且“生产率的增长率没有表现出下降的趋势”;每个工人的资本显示出持续的增长;资本的收益率是稳定的;资本-产出比是稳定的;劳动和资本取得了总收入中恒定的份额;各国的生产率的增长率有很大差异。

⑫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79、272、273、2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⑬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2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⑭在宏观上,如果假设总供给总是等于总需求,那么宏观剩余价值率就与工人的绝对工资水平与劳动时间的长期没有任何联系,只与资本家阶级为满足个人消费与为扩大生产规模所进行的投资的支出大小有关,两者间呈正比关系。这是因为,在总供求相等其系统相对封闭的条件下,资本家阶级得到的总收入等于工人的支出再加上自身的支出,在工人阶级不储蓄的假设下,其支出等于资本家阶级的生产成本总量,因此利润的大小也就完全取决于资本家阶级自身的支出了,所以不管工人的绝对工资水平是多少,都与利润的大小或剩余价值的多少无关。只有在假设总供给不变的前提下,才会得到降低工资总额会使资本家阶级利润增加的结论。这种情况说明,以绝对工资水平和劳动时间来说明社会分配,只具有微观意义。

⑬参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周期性工业危机》,中文版,第二篇第六章“危机周期性的原因”(285~3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⑭参见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琼·罗宾逊:《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文版,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⑮该观点虽然是卡莱斯基阐述的,但这种思想却早已被马克思所表述,如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如何实现时,就明确指出它是由资本家阶级的货币预付决定的,该货币预付的大小显然决定了剩余价值的实际实现量。

⑯这种情况说明,马克思没有建立起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价值尺度”理论,因此相较于斯密来说是一种倒退。

⑰马克思在分析资本集中所形成的垄断时指出,垄断会阻碍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如他讲:“利润率即资本的相对增长率,对一切新的独立形成的资本嫩芽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只要资本的形成仅仅发生在某些可以用利润量来弥补利润率的极少数现成的大资本手中,使生产活跃的火焰就会熄灭。生产就会进入睡眠状态。”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⑱⑲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94、2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⑳特别声明的是,笔者并不是鼓吹两极分化或对当前我国的两极分化持赞成态度的人。对当前我国的分配状况,笔者是深感不安的,认为是当前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的结果。笔者一直认为,人文关怀是经济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参见杨文进:《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容的创新研究》,载《当代财经》,2006(7);《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体系与内容的重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1-4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3.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4. 琼·罗宾逊:《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5. 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6. M. C. 霍华德 J. E. 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史:1929~1990》,中文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7. 扬·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8.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1-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992、1994。
9. 刘骏民:《虚拟经济》,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10. 柳欣:《资本理论——有效需求与货币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1.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6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2.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杭州 310012  
(责任编辑:K)

(上接第12页)“一切财富都是劳动创造的”则犯了一个严重的常识性错误。

## 注释:

姚家祥:《按劳分配只是一种发展趋势》,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2-22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5853>)。

关柏春:《也谈价值、分配等问题——与程思富、汪桂进两位先生商榷》,载《经济经纬》,2004(2)。

关柏春:《破解当代理论经济学两大难题——兼论市场经济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载《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3)。

关柏春:《也谈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载《经济评论》,2005(1)。

关柏春:《按劳分配仅仅是一种发展趋势吗?》,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3-28,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6232>)。

关柏春:《就按劳分配问题回应姚家祥先生》,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4-17,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6405>)。

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虽然都存在着前提条件不具备问题,但是解决这两个不具备问题的思路却是不同的:在分析按劳分配时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是,应该放弃传统的按劳分配模式。而在分析按要素分配时,我们的结论是:政府应该出面努力创造出按要素分配的前提条件,以保证按要素

分配原则得以顺利贯彻。我们之所以主张政府创造实施按要素分配的条件而不必去创造实施按劳分配的条件,是因为实践已经证明,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如计划经济、单一的公有制等)是不能够(也不应该)通过人为的方式来创造的,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如此;而按要素分配的前提条件(如充分竞争)却是可以(也应该)通过政府的努力来争取。

许成安:《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与发展的方向》,载《江汉论坛》,2004(5);许成安、王家新:《基于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与政策分析》,载《经济评论》,2004(3)。

许成安:《现实社会必然不存在剥削现象吗?》,载《中国经济问题》,2005(2)。

笔者感到,这里的讨论实际上还涉及到一个学术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应该承认,姚家祥先生在其论文所述论的按劳分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按劳分配,而关柏春先生在研究中实际上并没有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来研究按劳分配,而是按照他自己的理解来和姚先生讨论按劳分配。我认为,这种不从马克思的原意出发,只从研究者自己对马克思理论的个别理解角度来讨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治学方法非常不可取。在研究或讨论马克思的某种思想或经济范畴时,我们不能只关注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或者已从补充与完善了的马克思主义出发,而忽视了马克思提出这个思想的本意或基础、前提条件等。我们不能将后人对马克思理论的理解简单地强加给马克思本人。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学院商学院 南京 210029  
(责任编辑:N、Q)